

# 新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积极安排部署，明确专人负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准确、有效、及时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建立起了政府与群众沟通了解的桥梁。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国务院和省、市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2023 年，我单位共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5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 政务信息管理情况。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我局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形式、保密审查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同时严抓制度落实，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和及时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上级要求，对政务公开发布内容开展定期核查，对敏感词与错别字排查，对查出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及时预防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我局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批和核查，严防泄密事故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相对较弱。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坚持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人负责等制度，不断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时限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学习，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